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盧文琦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08
傳真：(02)2331-1841
電子信箱：luzoe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02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憲法法庭開庭時實施安全檢查要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因有關憲法法庭開庭期間之安全檢查，本院前於110年9月9日院台政一字第1100026128號函訂定「司法院因應憲法法庭開庭期間執行安全維護措施實施計畫」，並自111年1月4日起生效，旨揭安全檢查要項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 2022/02/07 10:32:28